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亭之

電 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郵件：e-334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牙醫全聯會函 (00435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舉辦「口腔潔牙微電影拍攝教學課程（實體暨線上課程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3月27日牙全彥字第01015號函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112年3月16日（111）新北市牙醫華字第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宣導及推動學童口腔保健活動，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擔任牙醫全聯會辦理之「2023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」活動指導單位，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為推廣口腔潔牙暨口腔衛教等相關知識，並增加學校參賽意願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 - （二）課程方式：實體暨線上課程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活動資訊請搜尋報名網址：

花府 112/03/31



1120065611

<https://reurl.cc/Adj8nK>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電話：02-8961370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